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奖补政策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江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37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2年起开始执行。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涉及农业农村部分）

支持方向：从2022年起，对年度新增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对年度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农业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1. 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违规扩能投资的；2. 按规定应进未进工业园区的；3. 企业近3年以来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4. 纳税信用等级D级或有重大违法涉税行为的；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6. 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系统查询，申报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

四、申报材料

（一）丽江市20××年度企业培优奖补资金申报书（封面）；

(二) 承诺书；

(三) 丽江市 20×× 年度企业培优奖补资金申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并经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推荐申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六) 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

(七) 县（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年度企业培优奖补资金的申报企业审核情况说明。

注：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并按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

五、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按申报通知时限，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类型，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网址：<http://czt.yn.gov.cn/ygyc/>），技术支持联系人：林高栋，联系电话：13925900232、0871-63662832）进行注册和网络申报，并同步向所属县（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网络申报材料须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未按照要求进行网络申报的企业不予支持。

(二) 县级审核。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齐备性、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并围绕不符合申报 6 个方面，征求发展改革、应急管理、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出具审核情况说明。经认真筛选、汇总后，对辖区申报企业申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县（区）农业农村局资金申报汇总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一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科。

（三）**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进一步审核申报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核实，确定拟奖补企业名单，在阳光云财一网通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程序要求拨付资金至有关企业。

联系电话：丽江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管理科
0888-8887993。